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張書華
電話：33566763
電子信箱：shchang@ey.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141004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04213A00_ATTCH1.pdf、1004213A00_ATTCH2.pdf、1004213A00_ATTCH3.pdf)

主旨：司法院函，轉知臺灣高等法院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於113年12月30日發布「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司法院114年2月17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140400120號致本院函辦理。
- 二、影附司法院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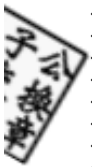
副本：司法院

2025/02/19
10:06:11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高等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高文莊字第 1130045236 號



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名稱為「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並修正全文。

附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

院長高金枝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修正總說明

九十二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增訂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七規定「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但其加徵之額數，不得超過原額數十分之五。」並為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非訟事件法第十九條所準用。臺灣高等法院雖於九十二年八月間據以修正本件提高徵收額數，惟已歷二十餘年未曾再修正。鑑於現今社會經濟情況已有變遷，上開修正迄今消費者物價指數、電價、油價、郵務送達費、公務人員薪資及基本工資增加幅度均達百分之十七至百分之六十六之間，加徵標準實有調整之必要，俾利適當反映法院辦理民事事件相關成本增加之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七規定，配合修正提高徵收額數標準，重點如下：

- 一、非訟事件程序費用，自九十四年二月五日非訟事件法修正公布後，未曾變動，配合此次修正一併提高徵收數額，爰增列非訟事件法相關條文，併將現行名稱修正為「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就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第七十七條之十六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增加訴訟標的金(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調整為加徵十分之三，逾一千萬元以上則維持原規定，加徵十分之一；增訂同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四、第七十七條之十六規定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依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另增訂同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七、第七十七條之十八規定徵收之裁判費，依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十九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七規

定，增訂就非訟事件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規定之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

（修正條文第五條）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	<p>一、非訟事件程序費用，自九十四年二月五日非訟事件法修正公布後，未曾變動，惟鑑於社會經濟情狀變遷，法院辦理民事訴訟、非訟、強制執行事件之成本大增，實有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必要，爰依據法律授權於本標準提高徵收費用，並修正標準名稱，增列非訟事件。</p> <p>二、依立法慣用詞句及標點符號，標題不使用符號，爰併予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七、<u>非訟事件法第十九條</u>、<u>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u>，訂定本標準。</p>	<p>第一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七、<u>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u>，訂定本標準。</p>	<p>增列提高非訟事件程序費用徵收額數之依據。</p>
<p>第二條 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u>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u>，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原定額數，加徵<u>十分之五</u>；<u>逾十</u></p>	<p>第二條 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一。</p>	<p>一、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七規定擬定。</p> <p>二、九十二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增訂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七規定以</p>

<p><u>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逾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一。</u></p> <p><u>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四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u></p>		<p>來，僅於九十二年八月六日修正本加徵標準，依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一。鑑於現今社會經濟情況已大為變遷，上開修正迄今，消費者物價指數、電價、油價、郵務送達費、公務人員薪資及基本工資增加幅度均介於百分之十七至百分之六十六之間，實有酌予修正提高之必要。</p> <p>三、同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原未提高徵收額數，惟此類事件之佔比約百分之三十八，爰併予調整。修正後增加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十萬元以下部分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調整為加徵十分之三；逾一千萬元以上則維持原規定，加徵十分之一。</p> <p>四、新增第二項，增列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裁判費加徵十分之五。</p>
<p>第三條 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p>	<p>第三條 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p>	<p>一、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七規</p>

<p>或第三審法院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u>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u>，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第一項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u>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u>，加徵十分之三；<u>逾一千萬元部分</u>，加徵十分之一。</p> <p><u>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第一項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u></p> <p>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或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起訴應補徵裁判費，或提起反訴應徵收裁判費者，準用前二項規定。</p>	<p>或第三審法院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u>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u>，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第一項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一。</p> <p>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或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起訴應補徵裁判費，或提起反訴應徵收裁判費者，準用前項規定。</p>	<p>定擬定。</p> <p>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事件之裁判費，亦同步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 <p>三、新增第二項，提高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加徵之裁判費。</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為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七第二項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p> <p>抗告、再抗告，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八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七規定，同步調整。</p>
<p>第五條 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非訟事件法第十九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p>

七條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		之二十七規定提高。
第六條 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執行費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原定額數，加徵七分之一。	第四條 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執行費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原定額數，加徵七分之一。	現行條文第四條移至第六條。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現行條文第五條移至第七條。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七、非訟事件法第十九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逾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一。

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四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

第三條 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第一項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逾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一。

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第一項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

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或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起訴應補徵裁判費，或提起反訴應徵收裁判費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四條 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七第二項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

抗告、再抗告，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八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

第五條 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

第六條 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執行費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原定額數，加徵七分之一。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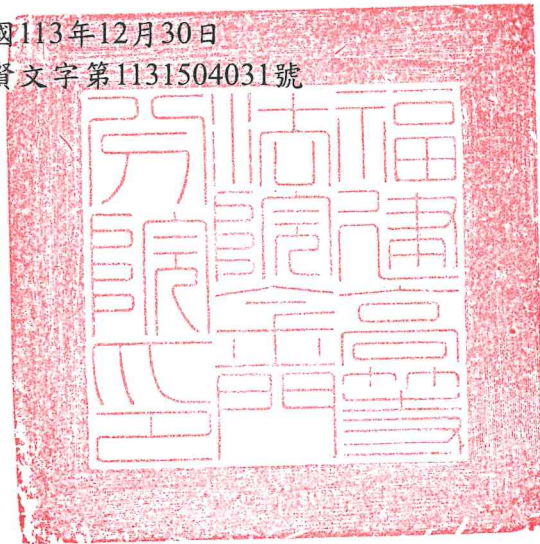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金分院賢文字第1131504031號



修正「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名稱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並修正全文。

附修正「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

院長李文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修正總說明

九十二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增訂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七規定「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但其加徵之額數，不得超過原額數十分之五。」並為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非訟事件法第十九條所準用。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雖於九十二年八月間據以修正本件提高徵收額數，惟已歷二十餘年未曾再修正。鑑於現今社會經濟情況已有變遷，上開修正迄今消費者物價指數、電價、油價、郵務送達費、公務人員薪資及基本工資增加幅度均達百分之十七至百分之六十六之間，加徵標準實有調整之必要，俾利適當反映法院辦理民事事件相關成本增加之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七規定，配合修正提高徵收額數標準，重點如下：

- 一、非訟事件程序費用，自九十四年二月五日非訟事件法修正公布後，未曾變動，配合此次修正一併提高徵收數額，爰增列非訟事件法相關條文，併將現行名稱修正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就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第七十七條之十六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增加訴訟標的金(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調整為加徵十分之三，逾一千萬元以上則維持原規定，加徵十分之一；增訂同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四、第七十七條之十六規定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依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另增訂同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七、第七十七條之十八規定徵收之裁判費，依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十九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七規定，增訂就非訟事件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規定之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修正條文第五條）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	<p>一、非訟事件程序費用，自九十四年二月五日非訟事件法修正公布後，未曾變動，惟鑑於社會經濟情狀變遷，法院辦理民事訴訟、非訟、強制執行事件之成本大增，實有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必要，爰依據法律授權於本標準提高徵收費用，並修正標準名稱，增列非訟事件。</p> <p>二、依立法慣用詞句及標點符號，標題不使用符號，爰併予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七、 <u>非訟事件法第十九條</u> 、 <u>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u> ，訂定本標準。	第一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七、 <u>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u> ，訂定本標準。	增列提高非訟事件程序費用徵收額數之依據。
第二條 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u>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u> ，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原定額數，加徵 <u>十分之五</u> ； <u>逾十</u>	第二條 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一。	<p>一、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七規定擬定。</p> <p>二、九十二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增訂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七規定以</p>

<p><u>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逾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一。</u></p> <p><u>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四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u></p>		<p>來，僅於九十二年八月八日修正本加徵標準，依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一。鑑於現今社會經濟情況已大為變遷，上開修正迄今，消費者物價指數、電價、油價、郵務送達費、公務人員薪資及基本工資增加幅度均介於百分之十七至百分之六十六之間，實有酌予修正提高之必要。</p> <p>三、同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原未提高徵收額數，惟此類事件之佔比約百分之三十八，爰併予調整。修正後增加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十萬元以下部分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調整為加徵十分之三；逾一千萬元以上則維持原規定，加徵十分之一。</p> <p>四、新增第二項，增列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裁判費加徵十分之五。</p>
<p>第三條 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p>	<p>第三條 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p>	<p>一、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七規</p>

<p>或第三審法院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u>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u>，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第一項原定額數，加徵<u>十分之五</u>；<u>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u>，加徵<u>十分之三</u>；<u>逾一千萬元部分</u>，加徵<u>十分之一</u>。</p> <p><u>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第一項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u></p> <p>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或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起訴應補徵裁判費，或提起反訴應徵收裁判費者，準用前二項規定。</p>	<p>或第三審法院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u>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u>，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第一項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一。</p> <p>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或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起訴應補徵裁判費，或提起反訴應徵收裁判費者，準用前項規定。</p>	<p>定擬定。</p> <p>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事件之裁判費，亦同步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 <p>三、新增第二項，提高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加徵之裁判費。</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為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七第二項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p> <p>抗告、再抗告，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八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七規定，同步調整。</p>
<p>第五條 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非訟事件法第十九條規定準用民事</p>

<p>一項、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p>		<p>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七規定提高。</p>
<p>第六條 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執行費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原定額數，加徵七分之一。</p>	<p>第四條 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執行費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原定額數，加徵七分之一。</p>	<p>現行條文第四條移至第六條。</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現行條文第五條移至第七條。</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七、非訟事件法第十九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逾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一。

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四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

第三條 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第一項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逾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一。

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第一項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

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或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起訴應補徵裁判費，或提起反訴應徵收裁判費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四條 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七第二項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

抗告、再抗告，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八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

第五條 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

第六條 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執行費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原定額數，加徵七分之一。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司 法 院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號

承辦人：張于庭

電話：02-23618577#318

電子信箱：yuting24@judicial.gov.tw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140400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灣高等法院__發布令、總說明、對照表、條文、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__發
布令、總說明、對照表、條文 (1541230_1140400120_1_ATTACH1.pdf、
1541230_1140400120_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臺灣高等法院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於113年12月
30日發布「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
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
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及第97條規定，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外，家事訴訟及家事非訟事件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合先敘明。
- 二、家事訴訟(非訟)事件費用徵收標準已依旨揭規定調整，本院網站亦已一併更新資訊(查詢路徑為:本院首頁/便民服務/徵收費用標準/家事)。
- 三、貴管所屬網站有公告家事訴訟(非訟)事件徵收費用相關訊息者，請配合修正，以維民眾權益。
- 四、檢附旨揭法規發布令、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

份。

正本：行政院、本院所屬各機關(37)

副本：



裝

訂

線

